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二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一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一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農礦部令法字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三〇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在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

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

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爲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貢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七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	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	一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三	一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	一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廿一	一三十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廿二	一三十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廿三	一三十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廿四	一三十一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廿五	一三十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廿六	一三十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廿七	一三十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廿八	一三十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